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2條之1，業經本部於102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 政 部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62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附件七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p>本人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於本公寓大廈_____</p> <p>_____（門牌地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除據實填報委任廠商資料外，並恪守下列條款：</p>			
設計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p>一、案址室內裝修施工前，將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施工許可文件，俟領得許可文件後始進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間，並配合建管、消防、環保或勞安等機關之監督及檢查。工程完竣後，將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p> <p>二、本人將自行約束施工廠商，於使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有關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p> <p>三、室內裝修施工時，如有導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或相鄰住戶之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設施設備損壞等情事，本人應即時清理或修復，並負擔相對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立具結書人（裝修戶）_____（簽章）</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p> <p>連絡地址：_____</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